



威能环境
WEINENG ENVIRONMENT

合同编号: WN-09-

练市镇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点畜牧归集仓 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

供应单位: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15年 6月 13日



甲方（采购人）名称：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盐东路 95 号

乙方（供应商）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鹿唐路 1855 号

甲、乙双方根据练市镇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点畜牧归集仓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JH(采)202520）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货物内容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房	8m*3.5m*3.2m	1	299900	299900
传送设备	SUS304	1	89000	89000
急停开关	XB2BS542C	1	120	120
开关电源	75W/24V/220V	1	550	550
红外传感器	E3JK-R4M1	4	120	480
紫外线灯	30W/220V	2	200	400
可编程控制器	EASY521-0808TN	1	2700	2700
触摸屏+物流远传	FE6070WE+4G	1	5000	5000
动力滚筒	DM138-3*400V/50HZ	1	21000	21000
动力滚筒	DM113-3*400V/50HZ	2	21000	42000
固定块	SAKEW35	10	500	5000
超脑	iDS-6708NX/AI-V2	1	13500	13500
工控电容触摸一体机	BGDR-15.6	1	7850	7850
外置显示器	43'	1	10000	10000
超高频天线	UA2626 馈线 2 米	1	1500	1500
超高频分体读写器	UR5258	1	5000	5000
电子秤		1	8735	8735
冲洗泵		1	2575	2575
盘管气管自动洗车		2	3200	6400
水桶	200L (配进出水接头 1'')	2	1720	3440
浮球阀	1 寸接口, 水桶用	2	150	300
ST501 室外有源防水音柱 户外音响	40W 特惠版音柱 (不带蓝牙和 USB 输入)	1	500	500
吸顶灯	600x600 96W	2	200	400

称重接线盒	不锈钢	1	125	125
PVC 绿色输送带	1500*5*1596	1	2500	2500
PVC 绿色输送带	1500*3*3156	1	5000	5000
摄像头	海康威视 DS-2CD2T45DV3-13	1	1500	1500
称重传感器	TH7180-SQB-1.5T	4	2500	10000
称重接线盒	JS-5-4	1	125	125
周转箱	喷塑, 1000*1600*1100MM 225KG±5%	12	8700	104400
软件	一体化收集	1	50000	50000
合计				700000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 (¥700000.00)。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

2.2 合同范围: 合同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包括完成合同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所需货物供货、运输、卸货、施工、验收配合、第三方检测(如需)、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一切伴随的服务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以及税金、人工、管理、合理利润费等一切成本及费用(以上所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不另列)。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 本合同无固定期限具体服务时间以甲方实际验收之日为准。

四、质量或服务要求

4.1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4.2 质保期: 质保期 1.5 年。

4.3 在售后服务期内, 因货物的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4 货物签约的同时, 双方可签订质保期满后维修保养协议或合同;

4.5 乙方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进行现场响应。

五、技术资料

5.1、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5.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图纸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转包或分包

8.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8.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8.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

9.2. 供货及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合同验收

10.1. 乙方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采购人进行验收。

10.2. 验收标准：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技术要求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10.3. 质量要求：符合甲方要求，验收合格。

十一、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自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的 40%作为预付款；供货完成安装结束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终验合格后付清余款。采购人应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7 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公告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安装完成后，甲方经过试运行正常后安排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13.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产生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违约责任

14.1.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4.3.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自身原因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经开展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14.4. 因乙方所提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不能满足要求时，乙方负责无偿更换，再次验收不合格，罚款额度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执行。

14.5. 乙方因自身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且有权上报主管部门。

十五、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6.2. 本项目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盐东路 9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南浔银行练市支行

银行账户：20100017184200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乙方（盖章）：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鹿店路 185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建设银行湖州城中支行

银行账户：335061706013000226820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